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京卫人交字〔2014〕 01号

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地区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北京地区2014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3]302号）和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3]第127号），为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考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信息管理工作

1. 报名方式和时间：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4年1月8日－2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4年1月9－28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持申报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低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近期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等（因工作岗位变动，须提交单位出具的“从事现专业岗位工作满2年”的证明；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印发的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 2012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一览表》见附件2）
2. 资格审核：考点、中心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时间为1月29日-2月28日。
3. 报考信息修改：各考点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月28日。
4. 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及中心审核考场编排的截止时间为3月15日。

二、考试收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北京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费调整后均为50元/科次。

本年度起，北京市将试行网上支付考试报名费，望各考点做好收费宣传工作，并在现场提示考生，确认后请于2月8日前登录考务系统缴纳考试报名费，逾期不缴者视为无效报名。

三、准考证发放工作

自4月29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25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中心将于5月10日前向各考点发放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

四、考试试卷交接工作

1. 考点在4月15日前确定试卷接收人员，并将接收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考点办公室设置情况报我中心。
2. 考点在5月7日至－16日之间，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卷交接单》，用于试卷清点与交接。
3.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5月7日－16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考点须严格按照《试卷交接单》，与中心和押运人员一起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交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试卷万无一失。

五、考试实施筹备工作

1. 考试实施前，考点要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规则明确的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考点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和《试卷交接人员信息登记表》报我中心。
2. 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认真培训，使他们了解有关规定，掌握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3. 考试实施前，考点须通过报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4. 考试实施期间，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发生错发考生试卷、漏收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请各考点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见附件3）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

（一）纸笔考试

1、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卫办发〔2009〕65号）的有关规定，备用试卷启封后，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均应当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并填写《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须将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试当日运抵考区。

2、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内；纸笔考试结束后，考点须将答题卡回收袋按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整理捆绑后回收装箱（请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

（二）人机对话考试

1、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机考机构将考生的答题卡信息备份光盘，备用光盘，USBKEY（第二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考场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在考后当日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后交由考区巡考员带回至考区。

2、每批次考试结束24小时内，在得到考区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机考机构务必监督人机对话考试机构系统管理员删除所有考试相关数据。

七、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1.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
2. 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点须在6月6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考区。
3. 各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自5月26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考区将在6月6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卫生部人才中心。为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信息的一致性，务请各考点认真核实违纪人员信息。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1.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于考后2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成绩单不再统一制作下发。
2. 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下载打印成绩单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九、保密要求

各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人机对话考试考务工作

2014年人机对话考试的各专业具体时间以及其他相关的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十一、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1. 军队卫生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核：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2. 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2月17日-26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3. 准考证打印：各考点须于4月29日-5月10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人员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4. 成绩发布：军队卫生人员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全军考试中心负责。

各考点须按《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二、其他

对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考点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3）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确实做好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电话：82083208、82082627（传真）

附件 1.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北京考区考点一览表

3.《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4年1月6日

抄报：北京市卫生局干部人事处（人才处）

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

共30印份

附件1

**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 | **照**    **片** | |
| 证件类型 | | | |  | | | 民 族 |  | | | | |
| 证件编号 | | | |  | | | 联系电话 （手工填写） |  | | | | |
| **报 考 信 息** |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 | | | | | |  | | | **报**  **考**  **科**  **目** | 基础知识 | | |  |
| 报考级别 | | | | |  | | 专业代码 |  | | 相关专业知识 | | |  |
| 报考专业 | | | | |  | | | | | 专业知识 | | |  |
| 现有技术资格 | | | |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 | | |  |
|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 |  | | | 执业类别 | | | |  | | |
| **教 育 情 况** | 最高学历 | | | | |  | | | 学  位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学  制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学校备注 | | | |  | | |
| 毕业专业 | | | | |  | | | 毕业专业备注 | | | |  | | |
| **工作 情 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所属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 |
| **申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审查 意见** | |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1.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2.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3. 专业代码为102、104、202、204、206、215、301－360、367、374、376、377、378、391的专业，各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4.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2：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考点代码 | 考点名称 | 考点地址 | 联系电话 |
| 1101 | 东城考点 | 东城区东四十一条83号 | 64050487 |
| 1102 | 西城考点 | 西城区德外大街38号 | 82065669 |
| 1103 | 通州考点 | 通州区西大街62号 | 69547455-8202 |
| 1105 | 丰台考点 | 丰台区西安街3号 | 63822486 |
| 1106 | 海淀考点 | 海淀甘家口小区12号楼 | 88364069 |
| 1107 | 昌平考点 | 昌平区西环南路58号 | 69746209 |
| 1108 | 顺义考点 | 顺义区顺康路1号 | 89453181 |
| 1110 | 朝阳考点 | 朝阳区八里庄东里北巷2号 | 65447924 |
| 1111 | 石景山考点 | 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6号 | 88605016 |
| 1112 | 大兴考点 |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 82083883 |

附件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工 作 内 容** | **完 成 时 间** |
| **网上报名** | **2014年1月8日－25日** |
|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 **1月9日-28日** |
|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 **2月17日-26目** |
| **考点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 **1月29日-2月28日** |
|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 **2月28日前** |
|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 **3月1日-15日** |
|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 **4月15日前** |
|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 **4月29日-5月25日** |
|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 **2014年4月25日-5月26日** |
| **试卷交接** | **4月29日-5月25日** |
| **考试实施** | **5月17、18、24、25日** |
|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 **6月6日前** |
| **考点违纪信息录入和上报** | **6月6日前** |
| **网上成绩发布** | **考后2个月内** |